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碩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續字第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碩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冰箱捌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碩堂於民國110年5月3日與曾正榮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曾正榮將紅舍有限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9樓、遠東百貨桃園店櫃位內之設備出售予周碩堂，周碩堂並需負責拆卸該等設備並清空櫃位，議定扣除拆除之承攬報酬後，周碩堂仍須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7萬元予曾正榮，周碩堂需於簽約當日先行支付5萬1,000元後，始得進入前揭櫃位進行拆除並取走卸下之設備，惟周碩堂未如期給付款項（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曾正榮拒絕其入內施工，周碩堂明知此情，知悉已無取走設備之權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月15日凌晨0時許，向遠東百貨警衛謊稱其為拆除人員而進入百貨內前揭櫃位，竊取曾正榮所有之冰箱8臺，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證據：

（一）被告周碩堂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曾正榮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01 (三) 證人丘宏政於偵查中之證述。

02 (四) 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

03 (五)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六) 紅舍有限公司受讓設備之資產讓與合約書暨資產明細影
05 本。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
07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
08 竟利用與告訴人簽立合約後尚未依約給付價金之際，逕自竊
09 取告訴人之冰箱設備，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態度，實應予非
10 難，復考量其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
11 成調解，然全未給付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之教育程
12 度、家庭狀況（見被告戶籍資料）暨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13 犯罪手段、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冰
18 箱8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予告訴人，
19 爰依法均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賴婕冷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續字第13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續字第136號

被 告 周碩堂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

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結果，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周碩堂與曾正榮於民國110年5月3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並約定在周碩堂給付款項後，始得施工拆除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9樓由紅舍有限公司所承租櫃位之設備（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周碩堂明知上情，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其尚未付款亦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下，逕於同年5月15日凌晨0時許，進入上址櫃位，竊取曾正榮所有之冰箱8台（價值共新臺幣16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曾正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碩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正榮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照片10張、被

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冰箱8台，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惟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所保護之客體為個人居住之安寧與私人生活之秘密之保持，重在居住之事實，苟若行為人擅入之建築物並無人居住，自不得以該罪相繩。經查，本案櫃位係告訴人曾正榮之營業場所，並無居住之事實，且被告進入該櫃位之時間亦非營業時間，此業據證人丘宏政到庭證述明確，是被告並未侵害告訴人之住居權，無礙於告訴人居住之安寧與私人生活之秘密之保持，則被告所為，核與刑法侵入住宅罪之構成要不符，尚難逕以該罪責相繩。惟被告上開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其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目的，以侵入建築物方式著手於竊盜行為，在竊盜行為實施中，該侵入建築物行為狀態亦同時發生，行為間具有時空之密接性，且客觀上可得辨認其相關性，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 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 季 勳

附加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